

单位信笺头

对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 号
建 议 的 答 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

单 位 信 笺 头

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号
提 案 的 答 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备注:

- 1.此表一式两份，由代表所在的街镇人大负责收回并报送给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
- 2.代表对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评价等项目栏，根据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认可对应内容。
- 3.承办单位就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答复时，须由各街镇人大负责人一并参加。

附件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备注：1.对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的，请在相应空白栏内划“√”。

2.请委员亲自填写，一式两份，及时寄（送）给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承办单位各一份。

3.此表如不够使用，可自行复制。

附件 5

2025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日

分类	编号	标题	主要负责人 (姓名、电话)	分管负责人 (姓名、电话)	具体负责人 (姓名、电话)
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